安多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安多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那曲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安多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多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民政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民政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四）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以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和审核工作，负责行攻区划调整的审核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指导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区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县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安多县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安多县民政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安多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3662.5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04.83万元、政府性基金4.83万元；上年结转852.9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65万元、其他支出857.76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3662.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52.94 万元， 占 23.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4.83 万元，占 7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83万元，占0.13%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366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79 万元，占 21.65 %；项目支出 2869.80 万元，占 78.35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62.5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4.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83 万元、上年结转 852.9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65 万元、其他支出 857.76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04.83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1159.84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减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61 万元，占 97 %； 卫生健康支出 37.57 万元，占1.34%,  住房保障支出 46.65万元，占 1.66 %；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7.40万元，比2023执行数年减少288.02 万元，下降97.49% 。主要是项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721.58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37.37 万元，增长 87.8 %。主要是人员调整预算标准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 118.31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18.31万元，增长100% 。主要是新增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62.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5.27 万元，增长32.53%。主要是人员调整及待遇提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9.3万元，增长15.36%。主要是按照实际纳入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68万元，增长48.01%。主要是项目增加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7.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41万元，下降70.77%。主要是项目纳入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1.51万元，下降9.97%。主要是项目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62万元，下降18.12%。主要是项目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7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17.94万元，下降80.75%。主要是上年该项资金从城市低保资金和困难群众救助金中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0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1.85万元，下降17.83%。主要是项目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39万元，2023年执行数减少882.41万元，减少99.9%。主要是项目调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05万元，增长113.13%。主要是项目调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9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35万元，增长32.54%。主要是项目调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6.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63万元，增加16.57%。主要是项目调整。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2.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2.3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61.57万元、津贴补贴293.86万元、奖金27.52万元、伙食补助5.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2.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9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7.6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95万元、住房公积金46.65万元、医疗费3.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43万元（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4万元（其中抚恤金200万元、医疗费补助0.40万元）。

公用经费30.4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4.15万元、水费0.40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15万元、差旅费7万元、维修(护)费1.10万元、工会经费7.11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83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324.41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调整，其中：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88.24万元。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民政局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5.92%。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37 个，资金 2809.66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2 个，资金2216.88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78.90 %。其中：抚恤金200万元、抚养费20.00万元、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县级配套2.17万元、社区建设34.70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7.32万元、民政局宽带费2.00万元、精神患者肇事补助2.40万元、家庭寄养孤儿（县级）配套4.81万元、残疾两项（县级）配套36.00万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绩效奖励7.20万元、婚姻经费5.00万元、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结转）273.61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4.83万元、五保户集中供养机构运行经费277.88万元、城乡低保市级配套（8:1:1）179.84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158.21万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助（县级）配套15.31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家庭寄居）2.39万元、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待遇65.61万元、社区工作经费18.00万元、城镇低保提标（30元/人/月）2024年民生实事38.92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60.68万元、

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项目、

1. 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截止目前我局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